

ZENYANG
YUEDU yu FENXI
SHANGSHI GONGSI
CAIWU BAOGAO

韩良智 / 编著

怎样 阅读与分析 上市公司财务报告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IC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0 200 400 600 800 1000

怎样阅读与分析上市 公司财务报告

韩良智 编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怎样阅读与分析上市公司财务报告/韩良智编著.
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3

ISBN 7-80162-806-3

I. 怎… II. 韩… III. 上市公司—会计报表—会计分析 IV. F27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18745 号

出版: 经济管理出版社

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发行部

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邮编: (010)68022974 / 100836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国马印刷厂

责任编辑: 卢小生

技术编辑: 蒋 方

责任校对: 静 心

开本规格: 880mm×1230mm/32

成品尺寸: 210mm×148mm

印 张: 10.375

字 数: 257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6000 册

书 号: ISBN 7-80162-806-3 /F·725

定 价: 25.00 元

前 言

我国的证券市场自形成以来，已经历了十几年的发展，培育了众多的上市公司，也吸引了成千上万的投资者。目前，我国沪深两个证券市场的上市公司已达 1100 多家，投资者开户人数已达 6800 多万户。证券市场不但为上市公司筹资提供了场所，而且也为投资者获取投资收益提供了机会。投资收益的获取主要取决于投资者所做出的决策，而科学的决策离不开信息。财务报告是上市公司与投资者沟通信息的重要桥梁，其中涵盖了大量的有用信息。因此，掌握阅读与分析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理论与方法，是理性投资者进行证券投资时应该学好的一门必修课。同时，其他利益相关主体也都出于各自不同的目的关注上市公司：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发现存在的问题，改善经营管理；公司的债权人要了解公司的偿债能力，以做出提供债权或收回债权的决策；税收征管部门要检查和监督上市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注册会计师要对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公允性和一致性做出职业判断，出具审计报告；证券监管部门要监督上市公司的行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以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维护证券市场的正常秩序。所有这些方面都必须依赖上市公司财务报告所提供的信息。由于财务报告所包含的是高度浓缩的会计信息，对其解读与分析需要具备相应的理论与方法。

本书全面、系统地介绍了上市公司财务报告阅读与分析的理论与方法，主要内容包括：上市公司财务报告体系、财务报告阅读与分析的基础知识、主要会计报表及其附表阅读与分析的方法、会计报表附注的阅读与分析、合并财务报告的阅读与分析、

其他财务报告的阅读与分析、综合财务分析与业绩评价的方法等。我国金融业上市公司由于其经营业务具有特殊性，财务报告的格式也与非金融类公司有所不同。但在我国 1000 多家上市公司中，金融类的上市公司仅有少数的几家，所以，本书以非金融类公司为主介绍财务报告阅读与分析的方法，对金融类上市公司仅给出了财务报告的格式，限于篇幅未做深入介绍。本书力图理论联系实际，深入浅出地介绍各部分内容，以使读者易学易懂。本书适用于关注上市公司和证券市场的各方投资者以及财会、证券等相关的从业人员使用，亦可作为财会、投资等相关专业的大中专学生的教材或教学参考书。

本书在出版过程中，得到了经济管理出版社卢小生先生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作者的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错误和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2003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上市公司财务报告概述 / 1

第一节 上市公司财务报告体系 / 1

第二节 财务报告阅读与分析的基础知识 / 14

第三节 财务报告分析的程序与方法 / 25

第二章 怎样阅读与分析资产负债表 / 33

第一节 资产负债表概述 / 33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阅读与分析 / 42

第三节 资产负债表的趋势分析 / 71

第四节 资产负债表的结构分析 / 80

第五节 资产负债表的比率分析 / 93

第六节 分析资产负债表应注意的问题 / 110

第三章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的阅读与分析 / 117

第一节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概述 / 117

第二节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的阅读与分析 / 122

第三节 利润表的趋势分析 / 132

第四节 利润表的结构分析 / 142

第五节 利润表的相关比率分析 / 145

第六节 利润质量的综合分析 / 173

第四章 现金流量表的阅读与分析 / 182

第一节 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概述 / 182

第二节 现金流量表的结构与格式 / 185

第三节 现金流量表阅读与分析的基本方法 / 194

第四节 分析现金流量表应注意的问题 / 221

第五章 合并会计报表的阅读与分析 / 231

第一节 合并会计报表的概念与特点 / 231

第二节 合并理论与合并范围 / 232

第三节 合并会计报表项目的阅读与分析 / 239

第四节 合并会计报表分析的特殊问题 / 258

第六章 会计报表附注的阅读与分析 / 265

第一节 会计报表附注的阅读与分析 / 265

第二节 目前会计报表附注存在的问题及缺陷 / 274

第七章 经营业绩的综合分析与评价 / 279

第一节 经营业绩综合分析与评价的目的和内容 / 279

第二节 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的综合分析 / 282

第三节 沃尔比重法 / 291

第四节 国有资本金效绩评价方法 / 293

第五节 经营业绩评价的主成分分析法 / 304

第六节 经营业绩评价的经济增加值 (EVA) 分析法 / 314

参考文献 / 323

第一章 上市公司财务报告概述

第一节 上市公司财务报告体系

一、上市公司的概念与特点

(一) 上市公司的概念

上市公司，是指已经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一定的条件，经申请后得到批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作为交易对象，这种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票称为上市股票，而股票已上市交易的公司即为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与证券市场是密不可分的。各种有价发行与流通转让的场所总称为证券市场。证券市场按其交易对象分，可分为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按其功能分，可分为证券发行市场和证券流通市场。

证券发行市场，也称一级市场或初级市场，是指证券发行的场所。股份公司在证券发行市场上，通过证券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向投资者发行股票筹集所需的资金，满足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证券流通市场，也称二级市场或次级市场，是指已发行证券进行转让、买卖和流通的市场。

证券流通市场按组织方式分，可分为场内交易市场和场外交易市场。场内交易市场即证券交易所市场，是专门的、有组织的证券集中交易的场所。一般都有固定的交易场所和交易时间，有严密的组织和管理规则，有完备的交易设施和较高的操作效率，

交易采取代理制，即由证券经纪商代理投资者买卖证券，交易的对象为已上市的证券。场外交易市场，是指在证券交易所以外通过证券商进行证券买卖活动所形成的市场。它没有统一的交易场地和交易时间，是一个较为松散的市场，交易规则也比较灵活，手续简便，交易对象一般为非上市证券。

（二）上市公司的特点

上市公司一般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上市公司应满足股票上市的有关条件和规定。目前，我国股份公司申请上市时应满足的条件主要包括：①其股票经批准已公开发行；②社会公众股不少于公司总股本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众股比例不少于总股本的 15%；③发起人持有的股份不少于公司总股本 35%，在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中，发起人认购的部分不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但国家另有规定者除外；④持有股票面值达 1000 元以上的股东不少于 1000 人，个人持有的股票面值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⑤股票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在总资产中的比例不低于 30%；⑥公司开业时间三年以上，且连续三年盈利，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录，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从以上条件分析，上市公司应该是具备一定规模和较为雄厚的经营基础，有一定持续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较好地抵御经营风险，上市后能保证证券的正常交易和流动的公司。

2. 上市公司的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股东作为公司的投资者，对公司拥有所有权，但股东往往并不直接从事公司的经营管理，而是以委托人的身份寻找适当的管理人员作为代理人，赋予他们一定的权利，让他们代表股东的利益从事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从而形成股东与管理者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股东从所有者的角度，必然极为关心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未来的发展趋势、投资的现实和潜在的风险和收益等，期望投入的

资本能够保值增值。而管理者肩负着受委托经营管理公司的责任，需要以财务报告等方式向委托人即投资者做出交代，同时管理者从自身的角度，也需要借助财务报告等信息了解公司内部财务和经营情况，以便强化内部管理，提高资本的运作效率，较好地完成受托责任。就这方面而言，管理者与股东所追求的目标具有一致性。但在有些情况下，管理者由于过分关注自身的利益，也可能偏离股东所追求的财富最大化目标。在这种情况下，股东应该通过有效的监督或激励措施协调与管理者的关系，使管理者能够为增加公司财富而努力。

3. 上市公司负有持续信息披露的责任。上市公司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这是保障股东权益的重要措施，也是维护证券市场良好秩序、促进证券业务健康发展的客观要求。上市公司的股东与管理者所拥有的信息具有不对称性，由于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股东不直接从事公司的经营管理，不直接拥有公司有关经营财务方面的信息。上市公司按规定要求披露信息，可使股东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重大事件，了解公司的投资价值，便于他们做出有效的决策。而且，信息往往还具有很直接的市场效应，尤其是在不成熟的股市中，信息是影响股价波动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信息题材必然受到股东及潜在投资者的特别关注。

此外，与上市公司有关的其他团体和个人，如监管部门、债权人、供货商、客户、员工等，也分别会从各自不同的角度，关注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并利用这些信息做出相关的决策。因此，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必须程序化和制度化，并不断地走向规范化。

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原则与规范

(一)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原则

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应遵循一定的规则与标准，以满足各方

使用者对信息的需求。这些规则与标准称为信息披露的原则。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原则一般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公开性原则。是指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应以公开的形式向社会公告，或将有关信息刊登在报纸、刊物或网站上，将有关资料置备于有关场所，供公众随时查阅，以使所有的机构或个人有均等的机会得到全面的信息。公开披露信息可以使上市公司的经营活动和重大事件置于投资公众的公开监督之下，有助于防止公司管理人员滥用权利，落实其经济责任，减少为解决股东与管理者之间的矛盾所花费的代理成本，也可以使上市公司的股票能够在有效、公开、知情的市场中进行交易。

2. 有效性原则。是指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应该质量可靠，能够正确反映客观事实真相，或事物的发展趋势，经得起有关准则的检验。有效性原则可以确保信息使用者所获得的信息是有用的，有助于他们做出正确的决策，从而避免虚假信息对他们的误导。

3. 及时性原则。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不仅应该真实可靠，而且还必须保证时效。在瞬息万变的 market 环境中，过时的信息对使用者而言可能会失去其应有的作用，甚至会变得毫无用处。因此，上市公司所发生的对市场可能会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均应在发生后的适当时机，毫不迟延地依法予以披露，这对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

4. 充分性原则。是指上市公司对于凡是有利于投资者决策的所有重要信息，都应真实、公允地适当披露。当然，充分披露并不是事无巨细地详细披露，而是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披露所有的重要事项，以免导致次要信息喧宾夺主，削弱信息的有用性。充分性原则要求上市公司披露信息时做到形式上充分和内容上完整的统一，对于公司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所面临的困难及有关重大事项，都应如实完整地予以披露，而不能采用避重就轻

的手法，故意吹嘘、夸大、隐瞒或遗漏事实真相，误导信息使用者，以便信息使用者能够了解上市公司的全貌，做出合理的投资决策。

（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

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内容及其信息披露要受到相关法规制度的约束。我国自试行股份制和建立证券市场以来，主管部门已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形成了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于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股票上市、定期报告、公司的合并与分立、提供虚假信息的法律责任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对公司必须披露的信息及内容、时间及方式等做了详细的规定。③《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包括第1号至第13号准则，分别规定了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配股说明书、公司股份变动报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的内容与格式。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分别对证券发行、证券上市、持续信息公开、上市公司收购、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⑤信息披露所依据的会计规范。《会计法》对会计信息的质量要求及各类人员对会计信息的法律责任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其他法规制度包括：《企业会计准则》（包括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企业财务通则》、《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等，这些法规制度分别对公司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会计核算的程序、会计报告的方法等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财务报告体系

上市公司披露的有关信息。包括财务会计方面的信息和非财务会计方面的信息。上市公司依据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要求，按一定的时间、格式、内容和方式披露信息的文件，往往统称为上

市公司的财务报告。目前，我国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体系包括入市报告、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一）入市报告

入市报告包括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招股说明书是上市公司在其股票发行进入一级市场之前，按照有关法规披露信息的书面文件。在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应将一切对投资者进行投资判断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予以充分披露，以利于投资者更好地做出投资决策。招股说明书的主要内容包括：发行人简介、本次拟发行股票的一般情况、承销方式与期限、募集资金的用途、股利分配政策、有关的风险因素、财务会计资料、公司发展规划及公司的重大事项等。

上市公告书是公司申请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进入二级市场之前，按照有关法规披露信息的书面文件。上市公告书包括的主要内容有：发行公司概况、股票发行与承销的基本情况、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股本结构、财务会计资料、董事会上市承诺、重要事项揭示等。

（二）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1. 年度报告。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120 日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及其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将报告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由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同时在由证监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上予以全文披露。公司可以将年度报告刊登在其他网站和其他报刊上，但不得早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和报刊上披露的时间。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凡对投资者决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不论本准则是否有明确规定，公司均应当披露。特殊行业公司，除执行准则第 2 号规定外，还应执行中国证监会就

该行业信息披露制定的特别规定。年度报告中的会计报表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报告须由该所至少两名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字。已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及其衍生证券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还应进行境外审计（指会计师依据国际审计准则或境外主要募集行为发生地审计准则，对公司按照国际会计准则或境外主要募集行为发生地会计准则调整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年度报告应有封面及目录、正文及备查文件。年度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1）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披露本年度实现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主营业务利润、其他业务利润、营业利润、投资收益、补贴收入、营业外收支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减额；采用数据列表方式（可以附有图形表），提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包括以下各项：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总资产、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资产收益率；利润表附表；报告期内股东权益的变动情况等。

（3）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披露包括股份变动情况表；报告期末为止的前三年历次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报告期内因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吸收合并、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减资、内部职工股或公司职工股上市或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前十大股东名单，以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情况等。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包括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年度报酬情况、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离任原因、公司员工情况等。

(5) 公司治理结构。包括公司治理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分开情况。

(6)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7) 董事会报告。披露包括对财务报告与其他必要的统计数据以及报告期内发生或将要发生的重大事项的讨论与分析；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包括主营业务的范围及其经营状况、主要产品或提供服务及其市场占有率情况、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情况、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报告期内的投资情况（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项目进度及收益情况；公司财务状况；下一年度的主要工作；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预计下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政策等。

(8) 监事会报告。

(9) 重要事项。披露包括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报告期内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的简要情况及进程；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公司受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稽查及处罚的次数、原因及处罚结论等。

(10) 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全文、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附注。财务报告是年度报告中最关键和核心的部分，其中的会计报表应包括公司的年度末及前一个年度末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比较式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该年度的现金流量表。此外，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公司，除提供合并会计报表之外，还应提供母公司已审计的会计报表以及未予合并的特殊行业子公司的

已审计的会计报表。被合并企业的会计报表必须经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审计。

会计报表附注应对比较式报表的两个期间的数据均做出说明。会计报表附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定编制。

(11) 备查文件目录。包括：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如设置总会计师，须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等。

2. 半年度报告。按照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的 60 日内编制完成半年度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及其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将报告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由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同时在由证监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上予以全文披露。公司可以将半年度报告刊登于公司自己或其他互联网网站、其他报刊上，但不得早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或报刊上披露的时间。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要求，凡对投资者决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不论本准则是否有明确规定，公司均应当披露。同时在境内、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如果境外证券监管部门对半年度报告的要求与本准则不一致，应当遵循报告披露内容从多不从少，披露时限从短不从长，其他要求从严不从宽的原则办理，并应在同一时间公布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1) 重要提示。公司应当在半年度报告全文的显要位置刊登如下重要提示：“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

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财务报告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应当明确表述：“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已经审计并被出具有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拒绝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应说明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披露位置，并做以下提示：“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有解释性说明（或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拒绝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管理层对相关事项已做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2) 公司基本情况。包括公司的基本资料、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包括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股东权益（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时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公司，还应披露分别按国内、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在报告期净利润、报告期末净资产上的差异。

(3)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包括报告期内发行新股（包括送配股）及股票派生的种类、拆细或合股、可转换情况、股权结构情况、主要股东持股情况、报告期末股东总数等。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包括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变动情况，以及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新聘或解聘情况等。

(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包括公司管理层对财务报告与其他必要的统计数据以及报告期内发生或将要发生的重大事项的讨论与分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净利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或净减少额），以及报告期末总资产、股东权益等主要财务数据与上年同期或年初数相比发生的重大变